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 年8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,实际参会监事 5 名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 武先生主持,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控股股 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 拟将"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 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"调整为"控股股东宝钛集 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 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"。

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政府拆迁(老厂区)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拆迁(老厂区)房产处置的议案》,对公司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董村路 99 号被列入拆迁规划的老厂区的 12 套住宅房(集资建房)中的 3 套按照产权调换政策继续保留住宅性质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求, 拟将上述 3 套住宅房的处置方案由"按照产权调换政策继续保留住宅性质"变更为"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获取拆迁补偿"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**2017**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